## 法鼓文理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心理、生活、生涯轉銜等需求,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,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協調各處室、系、學群、學程的行政分工合作,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 學生支持服務。
  - (四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  - (五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 - (六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 - (七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學務長兼任,執行秘書一人,由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兼任。 置委員五至十人,由召集人就各處室行政主管、教師、特殊教育學生、家長等聘兼之,任期兩年, 得續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 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。為周延各項任務推展,得由召集人指定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 中心統籌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辦理支持服務,並指定委員協助督導課務、學生事務與輔導 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事不克 出席主持時,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,或請相關學系、學群(程)、學生或家 長列席說明。

- 六、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,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